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

建设省级协同育人机制

佐证清单

1. 广东省包装人才职业教育协同育人基地
2. 省级标准建设了校级“包装创意设计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个，形成专业群内协同育人基地
3. 2019年，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多家兄弟院校组建专业联盟，形成“专业共建、资源共享”的协同育人机制
4. 2019年，与中山市印刷包装行业协会共建“中山市包装印刷人才协同培养基地”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函〔2014〕12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 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名单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首批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24号），省教育厅开展了首批协同育人平台认定工作，经高校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形式审查、专家通讯评审、陈述答辩，认定中山大学牵头组建的“高端核能工程师中法协同育人平台”等40个协同育人平台为首批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现予以公布。

协同育人平台是我省协同创新平台的类型之一，请各协同育人平台在原申报认定方案的基础上，按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的建设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2014-2016年的实施建设方案，明确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和方向、主要任务、相关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重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大改革和支持保障力度，确保协同育人平台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

协同育人平台将实施动态管理，省教育厅将定期进行运行建设绩效评估，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对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平台将予以撤销。协同育人平台建设绩效纳入各高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内容。

联系人：李挺，电话：020-37627703，邮箱：
litingny@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

附件

认定的首批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平台名称
1	中山大学	高端核能工程师中法协同育人平台
2	华南理工大学	建筑学科创新人才协同育人中心
3	华南理工大学	生命科学创新人才协同育人基地
4	暨南大学	华南新闻传媒协同育人平台
5	暨南大学	重大疾病转化医学协同育人基地
6	南方医科大学	基于附属医院教学集团的医学人才协同育人联盟
7	华南师范大学	卓越教师培养协同育人中心
8	广东工业大学	面向制造业的多样化人才培养协同育人中心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多语种高级翻译人才协同育人基地
10	汕头大学	CDIO 工程教育新模式协同育人平台
11	广州大学	地方高校创新性应用型土建类专业协同育人基地
12	广东财经大学	国际化应用型会计人才协同育人平台
13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现代农业产学研协同育人基地
14	广东药学院	应用型药学协同育人平台
15	广州美术学院	工业设计类专业协同育人平台
16	韩山师范学院	粤东教师专业发展联盟
17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石油化工类应用型人才协同育人中心
18	广东金融学院	金融类应用型“一纵三横”协同育人基地
19	广州航海学院	航海类人才培养协同育人中心

序号	学校名称	平台名称
20	韶关学院	信息科学与技术协同育人中心
21	嘉应学院	广东客家地区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协同育人中心
22	惠州学院	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平台
23	东莞理工学院	制造业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基地
24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通用航空协同育人平台
2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信息与通信技术协同育人平台
26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轻工职教协同育人中心
27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艺术设计协同育人平台
28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物流及其智能装备协同育人基地
29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协同育人中心
30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水路运输一体化协同育人平台
3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基于广东农业职业教育集团的协同育人平台
3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水利人才教育基地
33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珠宝首饰类专业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协同育人平台
34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轨道交通技术协同育人中心
35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远望谷物联网协同育人平台
3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通信技术协同育人平台
37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型软件人才协同育人基地
38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人才职业教育协同育人基地
39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沙溪服装专业镇产业学院协同育人基地
40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家具创新设计与制造政校企协同育人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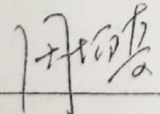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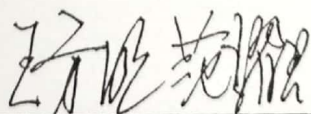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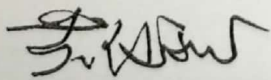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学院
Zhongshan Torch polytechnic 国家骨干高职院校

建设省级协同育人机制

佐证清单

1. 省级标准建设了校级“包装创意设计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个，形成专业群内协同育人基地
2. 2019年，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多家兄弟院校组建专业联盟，形成“专业共建、资源共享”的协同育人机制
3. 2019年，与中山市印刷包装行业协会共建“中山市包装印刷人才协同培养基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设备（物质）验收表

项目名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结构创新实验室及工作室设备采购项目	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中标单位	广州爱迪绿色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0692-199BZS770043	合同编号	0692-199BZS770043
使用部门具体意见			
设备（物质）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	使用单位经手人签字：  日期：2019.09.11 使用单位资产管理 员签字：  日期：2019.09.11 使用单位章及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19.9.18	
设备（物质）型号规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		
设备（物质）型号规格有无变动及更改情况	无变更		
随机附件是否齐全	是		
相关资料（说明书、软件、光盘）是否齐全	齐全		
仪器设备的操作培训是否完成	完成培训		
仪器设备调试及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正常		
学院验收小组意见			
经验收合格，设备（物质）符合合同要求 签名：   日期：2019.10.13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签名：  日期：2019.10.16			

备注：对于贵重仪器设备的到货验收，学院档案室需派人参与质量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支付进度申请表

验收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采购单位 (加盖公章)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表编号	计：2019022
中标金额(元) 人民币	515000.00	政府负担 金额	515000.00	单位负担 金额	0
采购项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结构创新实验室及工作室设备采购项目				
验收 意见 见	由 <u>广州爱迪绿色印刷科技有限公司</u> 提供的 <u>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结构创新实验室及工作室设备采购项目</u>，经验收合格，同意付款。 截至 <u>2019</u> 年 <u>10</u> 月 <u>6</u> 日，累计收款数：<u>0</u> 元， 按合同本期支付至（<u>95 %</u>/第 <u>1</u> 期），人民币：<u>489250.00</u> 元，大写金额为 <u>肆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圆整</u>。				
备注	验收负责人：<u>张永</u> 采购经办人：<u>邓伟俊</u> 单位负责人：<u>张永</u> 全称：<u>广州爱迪绿色印刷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u> 账号：<u>3602 1805 0910 0007 156</u>				

注：本表格一式二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928912132 魏经理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
结构创新实验室及工作室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0692-199BZS770043

签约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买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卖方：广州爱迪绿色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广东省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采购编号：0692-199BZS770043]、卖方的投标文件以及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由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与广州爱迪绿色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结构创新实验室及工作室设备采购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结构创新实验室及工作室设备采购项目，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合同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合同附件《分供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结构创新实验室及工作室设备采购项目	1	515,000.00	515,000.00
备注	设备清单请详见后附表：合同设备清单			
合计总金额：小写：¥ 515,00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4.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5150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合同总价中包括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厂家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的时间、地点

-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2、 交货方式: 送货到现场
- 3、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 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 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必须是中文书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维修、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九、付款

本合同的货款按下面的方式支付：

1. 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为期一年的合同款项 5%（大写： 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25750.00 ）的银行质保函，买方收到银行质保函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515000.00 ）。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二、检验与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三、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与调试



- 1.1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1.2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叁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 1.3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4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 1.5 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

- 2.1 卖方必须在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 2.2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买方应及时配合卖方。
- 2.3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2.4 验收工作由买方和/或卖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2.5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十四、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买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卖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质保期为 1.5 年,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 即由中标人或原厂家指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 (有偿) 维修保养服务。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更换,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的规定设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报障后 1 小时内响应, 并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买方现场, 并于 4 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卖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 应 24 小时内提供在同等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
1.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 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 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2. 质保期内因采购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人为损失由买方承担, 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十六、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对用户进行培训, 人数、时间、地点由买方确定, 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保养及相关行为导向、结果导向教学方法, 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对教学方法和所有设备能独立使用。

十七、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 卖方同意买方可单方决定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退货, 并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 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 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未给买方答复的, 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将尽快作出评价, 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 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8%/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30 天, 一旦达此限期,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 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出支付申请的, 也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0.8%/天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买方仍不付款, 且造成卖方损失的, 买方应支付赔偿予卖方。
3.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 按约定执行。

二十、合同变更



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买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报价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三、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四、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其它

1. 成交通知书、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 3 页)合计 14 页 A4 纸张。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户：

纳税号：

签约日期 2019 年 6 月 4 日



乙方：广州爱迪绿色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钟以玲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九号科技园 2

号楼北 508

电话：020-822295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帐户：3602 1805 0910 0007 156



签约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附表：合同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ES 便携式眼动仪 & 软件	北京心拓英 Eye Ec80	1. 采样率：80FPS 2. 准确度：0.5 度 3. 精确度：0.08 度 4. 二次校准：中心/缩放/枕型/梯形 5. 设备高度调节：8cm 6. 设备俯仰调节：45° 7. 最远操作距离：45-85cm 8. 追踪方式：暗瞳追踪 9. 追踪恢复速度：12 毫秒 10. 全中文界面设计 11. 支持 SQLite 数据库管理系统 12. 支持同一实验项目局域网多机联合测试 13. 支持文字、图片、形状，空白、视频、音频、富文本混编、屏幕捕获刺激、网页测试、手机平板电脑测试 14. 支持被试控制刺激跳转、及交互判断 15. 采集眼动追踪数据、鼠标/触摸光标追踪数据、刺激材料信息、自定义事件标记、通过外部摄像头记录用户摄像和音频 16. 含脑电 EEG 同步采集模块接口 17. 含皮电 GSR 脉搏 PP 同步采集模块接口 18. 含心电 ECG 同步采集模块接口 19. 含面部表情 FACE 及头部运动 HEAD 采集模块接口 20. 支持回放眼动光标及眼动轨迹、鼠标/触摸光标及鼠标/触摸轨迹、被试视频和声音 21. 支持眼动/鼠标/触摸数据热图显示 21. 支持信号灯热图模式、彩虹热图模式、透视热图模式、自定义热图/热梯度编辑 22. 支持编辑距离 Levenshtein 统计工具，可进行扫视轨迹的路径相似度和序列相似度计算 23. 支持 ilab 视觉注意模型工具，可进行图像显著性计算 24. 支持兴趣区域划分，自动兴趣区网格划分、兴趣区导出/导入软件 25. 可计算眼动轨迹、鼠标/触摸光标多项指标及相关 AOI 参数 26. 支持对眼动回视行为统计、兴趣区域转换统计分析 27. 兼容 Tobii Pro/ SMI /Eyelink /ASL 眼动仪数据导入分析	套	1	115000	115000
2	Impact CAD 设计师专业版软件	英国 ARDEN Software	1. 具有庞大的盒形库功能，用户可以选择不同的盒形，只需输入长宽高，即可生成刀版，并自动标注尺寸。同时对于局部微调也可以改变不同的参数而更改设计。 2. 盒型库支持检索及自定义产品目录 3. 盒型库支持 3D 预览 4.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个人风格选择不同的	套	2	80000	160000



			工作方式，不仅可以生成新的设计，也可以打开并修改现有的设计。 5. 支持动态零部件库，自动根据盒身尺寸等，生成对应的盒型部件尺寸，并自动定义线型，无需手动输入尺寸。 6. 工单自动生成，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工单模板，软件可以自动输出工单，并将所有信息，如客户名称、设计名称、纸板类型、刀压线长度等等自动放置在工单，无需人工输入，而且可以放置 3D 盒样。 7. 贴图功能，通过图案设计软件完成的图案可以和 CAD 软件设计出的盒形完全套准。 8. 支持 3D 折叠 3D 立体模拟折盒功能可以快速折叠极为复杂的盒型，并且可以检查每个盒面之间和细微接合部在实际生产中的闭合情况，可以模拟将多个独立的设计组合放置的效果或展架等。 9. 支持 3D 材质模拟功能，体现高精度的材质效果，如卡纸、瓦楞纸、PET、PVC、激凸等 10. 支持 3D 建模功能 11. 3D 动画功能，除了观察 3D 模型以外还可以清楚了解整个产品的组装过程。可以展现和纪录整个和单个产品的折叠和组装的每个步骤；并在动画中支持材质及印刷特效展示 12. 2D 输出格式： IPD, CFF2, DDES, DDES3, DXF, HPGL, EPS 13. 2D 输入格式： IPD, CFF2, DDES, DDES3, DXF, HPGL, EPS, Elcedo 3D 输出格式 IPD, IGES, VRML, I3D, U3D, PDF, AVI				
3	IC3D Suite 包装设计特效软件	英 国 ARDEN Software	1. 软件为 64 位独立应用程序，支持 Mac OS 或 Windows 系统：一个程序涵盖生成卡盒、标签、货架、收缩膜、软包装所有功能 2. 支持实时智能变形技术，根据模型放置标签更便捷 3. 支持材质、印刷特效：材质库、特效库开放性高，可自定义添加或修改。如金属效果、激凸、激凹、镭射、烫金、烫银等 4. 支持自定义建模；支持创建对称或非对称模型 5. 支持 2D 照片转化为 3D 场景用于模型放置 6. 支持云平台查看器；云端在线查看，方便易用 7. 具备光线折射高精度渲染器功能，使最终输出效果更接近实物 8. 支持根据实际生产参数创建收缩膜、软包装袋、标签等的图文预变形，补偿生产中的变形率 9. 输入格式： IC3, DAE, ZAE, LXO, 3DS, OSE, OBJ, LWO, MS3D, STL 输出格式：	套	2	105000	2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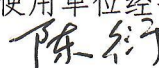
		JPG,PNG,DAE,ZAE,PDF,3DPDF,U3D,STL,AUGMENT,IC3,IC3D OPSIS,MOV				
12	On-Site Training (现场培训)	On-Site Training (现场培训费)	天	10	3000	30000
	合计	大写: ¥515000.00 人民币 伍拾壹万伍仟元				



B栋2楼

附件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设备（物质）验收表

项目名称	包装品牌创意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完成日期	2019 年 05 月 20 日
中标单位	深圳育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ZSXCTAS1811124S	合同编号	
使用部门具体意见			
设备（物质）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	使用单位经手人签字：  日期：2019.5.20 使用单位资产管理人签字：  日期：  2019.6.19 使用单位章及负责人签字：  2019.6.19 日期：	
设备（物质）型号规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		
设备（物质）型号规格有无变动及更改情况	有变更		
随机附件是否齐全	是		
相关资料（说明书、软件、光盘）是否齐全	齐全		
仪器设备的操作培训是否完成	完成培训		
仪器设备调试及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正常		
学院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设备验收小组 签名：周明 王超 范晓 日期：2019.6.24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签名：李如生 日期：2019.6.24			

备注：对于贵重仪器设备的到货验收，学院档案室需派人参与质量验收

B栋2楼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货物及服务类项目验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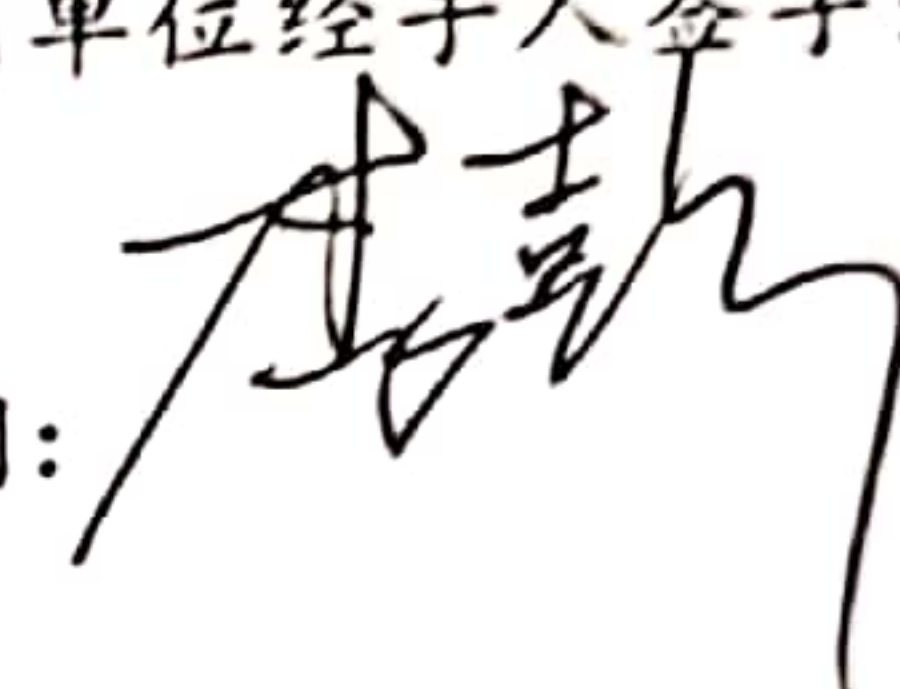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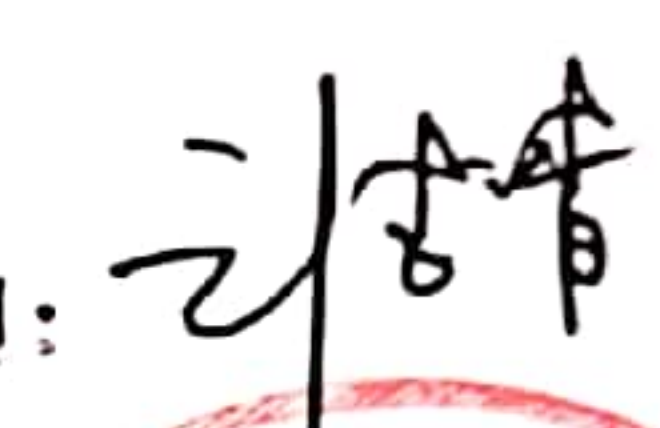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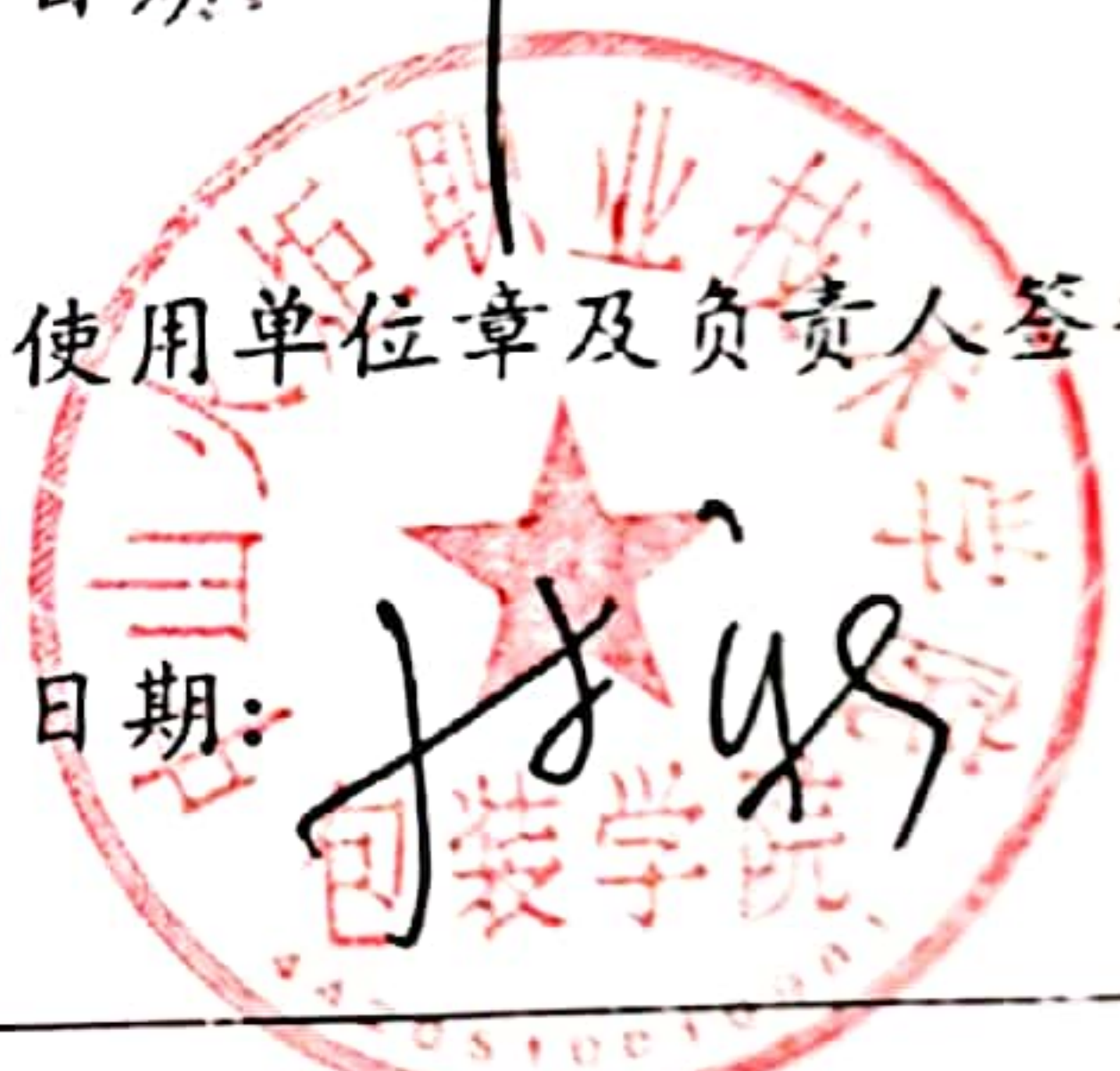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软包装创新实验室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499,000.00 元	完成日期	
中标单位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中山品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PC2019011	合同编号	
使用部门具体意见			
设备（物质）数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	使用单位经手人签字：赵李力 日期：2019.12.5 使用单位资产管理签字：李 日期：2019.12.5 使用单位章及负责人签字：江宇燕 日期：2019.12.5	
设备（物质）型号规格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		
设备（物质）型号规格 有无变动及更改情况	无		
随机附件是否齐全	齐全		
相关资料（说明书、软件、 光盘）是否齐全	齐全		
仪器设备的操作培训 是否完成	完成		
仪器设备调试及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	正常		
学院验收小组意见			
经验收，设备（物质）符合合同要求。			
签名：	日期：2019.12.9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签名：江宇燕 日期：2019.12.9			

A栋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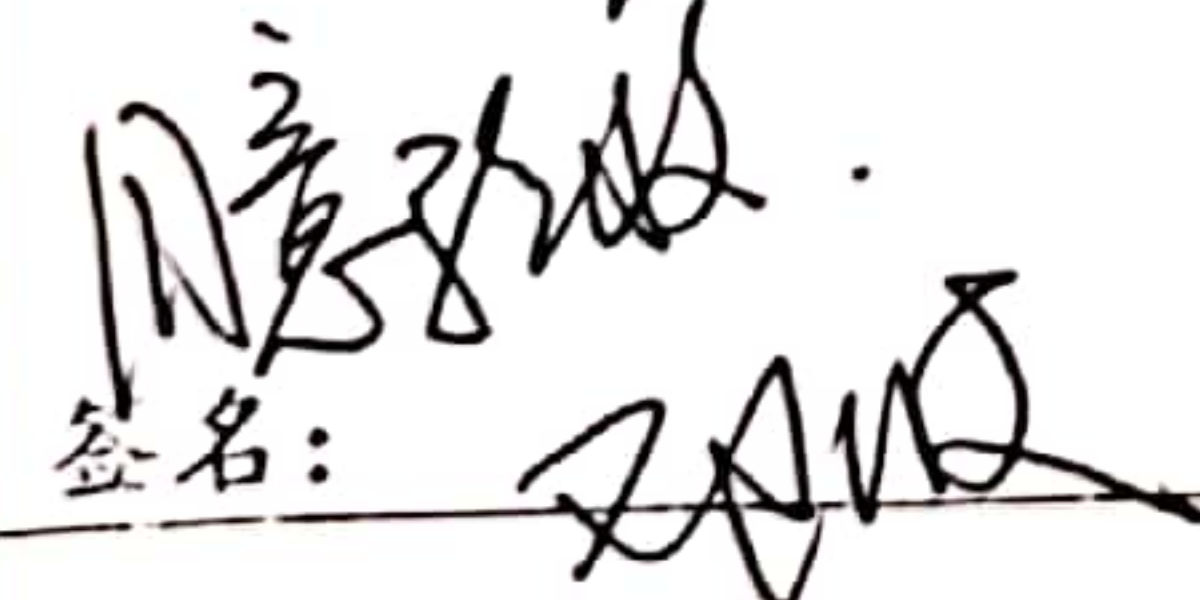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货物及服务类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材料及样品展示中心”项目		
项目金额	819500.00 元	完成日期	2019.12.30
中标单位	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ZSJD19ZC0006	合同编号	/

使用部门具体意见

设备(物质)数量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	使用单位经手人签字:  日期:
设备(物质)型号规格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	
设备(物质)型号规格 有无变动及更改情况	无	使用单位资产管理签字:  日期:
随机附件是否齐全	齐全	
相关资料(说明书、软件、 光盘)是否齐全	齐全	使用单位章及负责人签字:  日期:
仪器设备的操作培训 是否完成	完成	
仪器设备调试及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	正常	

学院验收小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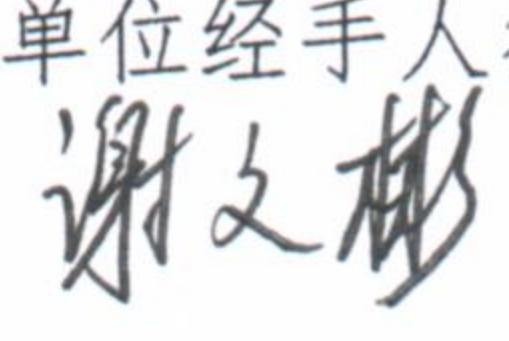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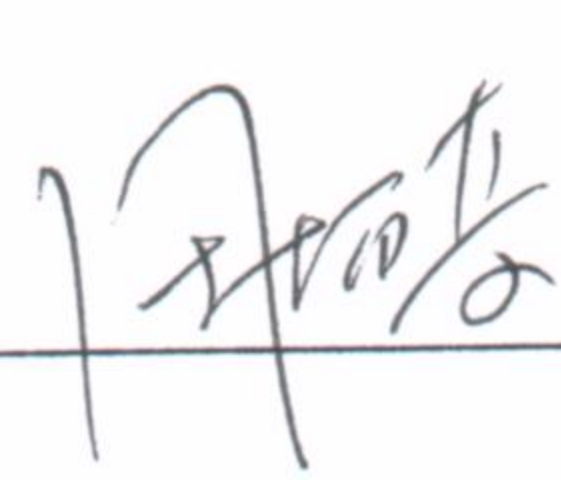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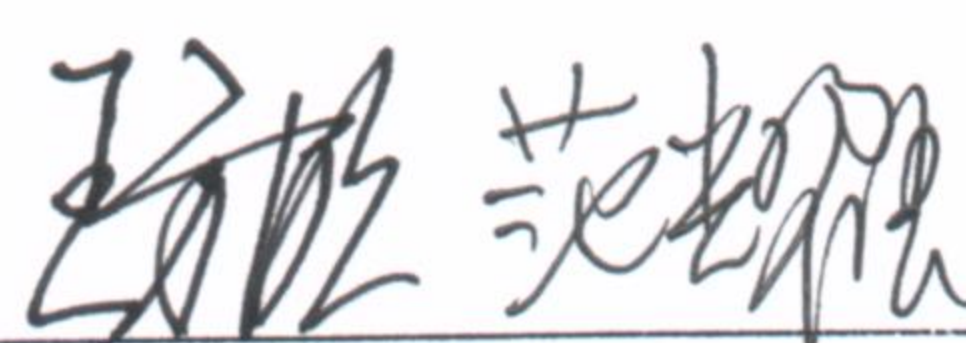
设备(物质)符合合同要求。	
签名:  黎穗	日期: 2020.4.8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签名:  黎穗	日期: 2020.4.8
--	--------------

附件 1: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设备（物质）验收表

项目名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包装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完成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中标单位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ZZ21903916	合同编号	
使用部门具体意见			
设备（物质）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合同要求		使用单位经手人签字：  日期：2019.9.5 使用单位资产管理 员签字：  日期：2019.9.5 使用单位章及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19.9.5
设备（物质）型号规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合同要求		
设备（物质）型号规格有无变动及更改情况	无		
随机附件是否齐全	齐全		
相关资料（说明书、软件、光盘）是否齐全	齐全		
仪器设备的操作培训是否完成	完成		
仪器设备调试及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正常		
学院验收小组意见			
经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 签名：   日期：2019.9.19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签名：  日期：2019.9.23			

备注：对于贵重仪器设备的到货验收，学院档案室需派人参与质量验收

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协议书

为促进校际之间合作与发展为目的，整合包装专业教育资源，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互通共享，进而加快推进包装专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发展，提高包装专业职业教育的竞争力，由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发起和组建成立《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经各院校间友好磋商，决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以促进包装专业全方位共同提升。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华

负责人（签字）： 陈华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华岭

负责人（签字）： 李少东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陈华

负责人（签字）： 张珈源

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促进校际之间合作与发展为目的，整合专业教育资源，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互通共享，进而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发展，提高职业教育的竞争力，发起成立《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以下简称：包装专业联盟）。

中文名称：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

英文名称：Packag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Alliance（缩写：PVEA）

第二条 包装专业联盟发起单位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包装专业联盟的性质

包装专业联盟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相互促进、整体提升为目的，由部分高职院校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非法人的大学联合体和相关企业。

第四条 包装专业联盟的宗旨

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发展”的原则，秉持“协同创新、开放共享”的理念，在包装专业联盟成员之间建立起一种长期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搭建教育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和利用包装专业联盟成员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质教学资源，推动校际间交流，开展互补性合作，提升各联盟成员学校的教育质量、办学水平与社会声誉，实现联盟成员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包装专业联盟依据《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类活动，接受有关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包装专业联盟成员具有包装及相关专业的高等职学校和企业用人单位。

第七条 包装专业联盟在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活动；实行召集人制度，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包装分指导委员会主任单位为包装专业联盟会议召集人；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半数以上联盟成员要求，召集临时会议。

第八条 联盟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包装专业联盟的章程及联盟内部的管理制度；
- （二）审定包装专业联盟工作计划；
- （三）审批新成员的加入；
- （四）筹备、召开包装专业联盟会议；
- （五）领导所属机构开展活动；
- （六）决定包装专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包装专业联盟的共同事务，需经过所有成员同意后方能生效，对包装专业联盟的共同文件中的保留条款，成员学校可在申明“无责”条款后签署。

第三章 合作领域

第十条 制度建设

探索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以先进的办学理念和成熟的管理经验指导成员单位和包装专业联盟的发展；促进包装专业联盟成员学校之间管理制度创新和管理经验的交流、借鉴。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

加强包装专业联盟成员包装类专业之间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或优势相长，

促进各优势专业更好发展；推进成员学校专业建设互补发展，提高专业建设的统筹协调能力；依托各成员学校优势，通过共同建设研究中心、特色学院等，促进包装专业及专业群建设。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

促进学生在包装专业联盟成员学校之间的跨校交流与培养，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与试验。联合开展教改研究与教材建设，实现课程资源的协同开发与共享。共同建立课程互选共享机制、实行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联合组织学生开展生产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十三条 队伍建设

推进包装专业联盟成员间的教师兼聘制度建设，促进跨校授课、跨校指导学生等，实现优质师资共享。联合开展教师培训工作，联合共聘高水平研究人员与教授，推进教师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

包装专业联盟成员的专业重点实验室等优势科研平台在联盟内部实现开放。以联盟成员的优势科研领域为支撑，联合共建研究中心，建立联合科技攻关机制。鼓励和支持校际间院系和教师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技术创新联合攻关；联合举办各类高端学术论坛及系列讲座，努力提升包装专业联盟成员的学术氛围与学术水平。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

推动包装专业联盟团体（成员）与国际知名大学建立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参与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联合聘请高层次外籍专家，提高引智效益。协调来华留学生招生工作，加强留学生培养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共享与共建

积极推动包装专业联盟成员之间的图书文献、实验设备、实训基地、信息资源等领域的共享与共建，从而提升各成员学校的实践教学质量，有效促进实训基

地资源整合和合理利用；推进包装专业联盟成员之间的专业资源共享，相互开放校园。

第十七条 包装专业联盟的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领域。

第四章 合作方式

第十八条 包装专业联盟鼓励成员学校之间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包装专业联盟部分成员学校之间可以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包装专业联盟成员之间的协议不得出现针对任何成员学校的歧视条款。

第十九条 在遵从包装专业联盟宗旨的情况下，包装专业联盟成员学校有权利与包装专业联盟外其他学校签署双边或多边协议，在不损害该成员学校自身核心利益的情况下，相关协议产生的利益应在本专业联盟学校间分享。

第二十条 包装专业联盟成员学校在获得召集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以本专业联盟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或申请政府和社会支持。

第五章 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包装专业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监督和质询包装专业联盟的工作，对包装专业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二）参与包装专业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
- （三）自愿加入、自由退出本专业联盟；
- （四）其他符合包装专业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包装专业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遵守包装专业联盟章程，维护包装专业联盟的合法权益；
- （二）执行召集人会议的决议、决定；

(三) 积极主动配合包装专业联盟工作，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六章 加入与退出

第二十三条 相关高等学校都可以自愿申请成为包装专业联盟成员，但须承认本专业联盟章程，愿意履行本专业联盟成员义务，并经包装专业联盟成员一致同意后方可入盟。

第二十四条 包装专业联盟成员可遵照相关程序自愿申请退出本专业联盟。包装专业联盟成员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的，经召集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以劝其退出本专业联盟。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须经包装专业联盟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全体包装专业联盟成员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包装专业联盟召集人单位所有。

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包装分指导委员会包装专业联盟

2018年11月18日



关于召开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成立大会 暨包装印刷学术交流会的邀请函

包装专业联盟各成员单位：

为了促进校际之间合作与发展，整合专业教育资源，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互通共享，进而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发展，提高职业教育的竞争力，由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发起和组建《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以下简称专业联盟）。经专业联盟各成员院校讨论，拟定于2018年12月8日-9日召开“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成立大会”。现就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8年12月8日-9日（12月8日全天报到，9日全天会议）。

二、会议地点

中山凯华商务酒店（广东省中山市中山港大道135号，电话：0760-23839999）

统一安排住宿，参会人员凭身份证在前台办理入住

三、参会人员

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成员代表：

- 1、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传播工程学院 陈桥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传播工程学院 高媛
- 2、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轻化工技术学院 杨崇岭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轻化工技术学院 李咏梅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轻化工技术学院 向华
- 3、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媒体传播系 李小东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媒体传播系 王旭红

- 4、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传媒学院 陈华
- 5、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工程技术专业 张珈源

特邀嘉宾:

1. 华南理工大学 陈广学教授
2. 华南农业大学 向红教授
3. 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杨崇岭教授

四、会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章程》
2. 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签约仪式
3. 广东省高职教育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杨崇岭教授讲话
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2019 级包装策划与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审定
5. 学术交流:

《包装科技的发展及创新包装应用案例》 华南理工大学 陈广学教授

《食品包装货架寿命及软包装发展动态》 华南农业大学 向红教授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印刷系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论证报告

12月9日在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召开了包装策划与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评审会，对照包装策划与设计专业教学标准，审定了人才培养方案，经过询问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 融入课程思政教学，人才培养方案中注重创新、创业教育，产教融合、技能大赛和考证。
2. 部分课程可压缩、合并，如：包装制图，包装 CAD 等。
3. 整体学时偏多：2400 学时。
4. 新增绿色包装设计课程和理念。
5. 课程体系需要梳理，基础理论应适当增强，调整学时分配，开设专业理论基础课程。
6. 按企业需求培养学生，开展案例教学。
7. 注重包装策划与设计专业与艺术类专业的区别。
8. 在包装心理学课程中增加营销课程内容。

校外专家签名：陈广孝 杨贵岭 李永东 李永梅 陈华
陈华 高媛 张珈源 王旭红 何华 何华

2018 年 12 月 9 日

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成立大会暨包装印刷学术交流会



包装职业教育专业联盟成立大会暨包装印刷学术交流会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中山市印刷包装行业协会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为充分发挥协会、学校双方的优势，为行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开展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 1、共同探索协会、学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开展包装印刷职业培训，培育包装印刷行业技术技能人才。
- 2、资源共享，实现协会、学校在包装印刷技术、成果转让、职业培训、标准制定、技能认证、岗位培训包开发和学生就业等方面展开更广泛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协会、学校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第三条 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框架下，适时开展以下项目，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一）建立教学、实习、就业基地（人才培养基地）

- 1、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建“中山市包装印刷人才协同培养培训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立牌匾“中山市包装印刷人才协同培养培训基地”。乙方可

在甲方及会员企业中挂牌设立教学、实习、就业产学研合作等基地（或人才培养基地），甲方也可在乙方挂牌设立相应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具体名称另商定）。双方均同意在对方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同商定的名称，并开展教学、实习、培训、科研、成果转化等合作项目。

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向甲方会员企业输送印刷包装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组织学生到甲方会员单位实习、就业。甲方也可定期向乙方提供企业最新招聘信息，更好地为学生提供专业匹配的就业岗位。

（二）开展培训、合作办学

1、在印刷包装技术领域开展系列职业培训合作，具体培训时间、地点、课程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负责向会员单位进行宣传及招生，乙方选派培训教师、培训课件，并协助提供培训场地，考核合格后给予颁发学员培训结业证书。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定向培训、定向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并根据甲方会员企业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的专业、规模和合作方式。

3、经甲、乙双方协商，计划职业培训的课程模块含：印前排版与处理技术、CTP 制版技术、色彩管理应用技术、智能胶印生产技术、数码印刷生产技术、丝网印刷技术、包装设计技术、柔印生产技术、印刷质量控制技术、工艺工程师技术等。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及企业需要，可共同开发其他培训课程。

4、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开发行业的岗位培训标准或认证标准，协同开展相关岗位认证评估。

（三）教学、科研及产学研合作



- 1、乙方可聘请甲方会员企业里具有行业丰富经验的能工巧匠、技术专家为学校兼职教师或客座教授或专业指导委员，可参与教育教学、课程开发、专业标准制定等工作。
- 2、乙方派选优秀教师及骨干参与甲方及其会员单位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为甲方会员企业在科研、技术研发方面所需人才的学历提升、专业资质、职称提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与指导。
- 3、乙方搭桥，协助甲方联系企业会员单位，协商共建“大师工作室”或“名匠工作室”或“教师企业工作站”等产学研平台，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开展产学研合作。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行业内企业积极宣传乙方，包括校企合作政策和校企合作成效。
- 2、引导行业内企业积极参与、开展与乙方的校企合作工作。
- 3、推荐行业内的能工巧匠和业务骨干担任甲方的兼职教师、客座教授、专业指导委员等。
- 4、组织行业内的企业专家参与乙方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教学标准制定、课程开发、培训包开发、岗位认证、教学评价等方面工作。
- 5、协调、组织安排乙方学生到行业内的企业进行现场教学、见习、实习和顶岗实习工作。
- 6、为乙方向行业内的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技术服务等项目牵桥搭线。
- 7、为乙方提供最新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 8、为乙方提供行业内的岗位工作要求和人才需求信息。
- 9、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岗位认证评估活动，按照相关认证标准完成认证并合格者，协助颁发认证证书，并在证书上盖甲方的公章。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为甲方行业内企业提供员工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
- 2、组织教师到甲方会员企业进行挂职、实践锻炼、共建教师企业工作站等。
- 3、优先为甲方会员企业提供优秀毕业生，推荐急需人才，可以为企业提供订单培养的学生。
- 4、合作过程，对涉及甲方会员企业保密范畴的技术、经营情况进行保密。
- 5、乙方安排到企业开展教育教学、实习、实训、企业挂职锻炼的师生，必须遵守甲方会员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
- 6、乙方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对甲方行业内积极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在政策、资金、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适当的倾斜和扶持。

第五条 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一方需要终止合作的，应提前与对方沟通。
- 2、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3、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就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和单项协议。
-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中山市印刷包装行业协会

代表（签章）：

时间：

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包装学院

代表（签章）：

时间：

